

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西省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号；

黄嘉棣，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蒋雪娇，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经查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及
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0月27日，皇氏集团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23,248.20万元至34,872.30万元。2018年2月28日，皇氏集团披
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23,300.69万
元。2018年4月20日，皇氏集团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

告》，将预计净利润修正为 5,657.72 万元。2018 年 4 月 26 日，皇氏集团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674.00 万元。皇氏集团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 2017 年度净利润与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皇氏集团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皇氏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的规定。

皇氏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嘉棣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皇氏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皇氏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雪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皇氏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嘉棣、副总经

理兼财务总监蒋雪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9月12日